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

兵财库〔2021〕1号

关于公布 2021—2023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结果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关于组建 2021—2023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兵财库〔2020〕124号），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经综合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确定中国农业银行等 36 家金融机构为 2021—2023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其中主承销商成员 10 家，一般承销商成员 26 家（详见附件）。请各有关金融机构于 1 月 26 日前与我局签署承销协议，积极做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的发行承销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2021—2023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承销
团成员名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12 日



抄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2021—2023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序号	成员名称
一、	主承销商成员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一般承销商成员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